>4778

正本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20619 字第 號
OCT 28 11 50
收狀人：陳淑慧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捌拾捌元整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 權 人：香港商福維克股份有限公司　4552

法定代理人：林秀莉

地　　址：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 務 人：康雨勤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標的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3,188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爰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29日參與聲請人舉辦之「美善品挑戰方案」，兩造約定相對人得先以訂金19,500元取得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88元之美善品多功能料理機TM6（以下稱TM6）乙台，若相對人於挑戰期間內銷售TM6台數為零台時，聲請人得持相對人於110年6月29日所簽刷卡金額為33,188元之信用卡授權書（聲證1）逕向發卡銀行請求餘款。

二、爾後，聲請人依兩造約定於110年7月2日交付TM6予相對人（聲證2），然直至挑戰期間末日即同年9月11日，相對人未銷售TM6，聲請人遂持相對人簽約時所簽之信用卡授權書於9月13日向發卡銀行請求餘款，卻授權失敗，致聲請人無法取得TM6價金餘款33,188元；聲請人亦多次透過電話、LINE、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，及存證信函（聲證3）等方式，欲與相對人聯繫均未獲理會，是相對人迄今尚未清償33,188元之債務甚明。

三、綜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表列

聲證1：TM4U電子郵件形式辦理簽約內容附信用卡授權。

聲證2：黑貓宅配簽收單（運送編號906901826383）。

聲證3：台北杭南郵局存證號碼001210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影本。

聲　請　人：香港商福維克[illegible]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秀[illegible]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